

彰化縣違規廣告執行清查計畫

- 一、為合理有效運用現有人力及物力，務實執行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違規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以下簡稱廣告物）之查處、拆除等機制，以免廣告物危及公共安全，並維護市容觀瞻，特訂定本計畫。
- 二、依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違規廣告物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列為優先清查對象：
 - （一）廣告物有危害公共安全或妨礙通行安全之情形者：
 1. 廣告物結構、面板竅陋或損毀，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2. 竹木造及鋼管鷹架廣告物，縱長超過4公尺或寬度超過3公尺者。
 3. 廣告物垂直投影突出車道分隔線或其下端距地面高度低於4.6公尺或側懸式突出建築物外牆面超過1.5公尺。
 4. 其他為防患因颱風、豪雨、洪水、地震等天然災害，而有公共危險之虞者。
 - （二）廣告物位於下列地區者：
 1. 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適用範圍。
 2. 配合本縣重大政策、重要交通設施附近、都市計畫內計畫道路兩側。
- 三、前點列為優先查處對象之違規廣告物，處理方式如下：
 - （一）本府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自行拆除。
 - （二）屆期未拆除者，依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三處以罰鍰，並命其於15日內拆除。
 - （三）屆期仍未拆除者，得連續處罰或依行政執行法執行強制拆除。